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有研硅

股票代码：688432

2025 年 4 月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有研大厦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分别听取四位独立董事《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伴随消费电子市场的改善以及 AI、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发展带动了计算芯片、功率芯片需求的增加，半导体硅片市场在 2024 年二季度有所恢复，行业整体需求好于 2023 年。但产品供需关系仍然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出口市场受地缘政治影响仍然低迷。

在严峻的行业形势下，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以技术降本、质量降本为主要抓手，坚持在提质增效、管理提升上下功夫，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利润总额 3.18 亿元。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在任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7、《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9、《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3、《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向参股公司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并同步调整了董事会专委会委员成员。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上述各项议题，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执行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披露，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季度审计情况汇报及下一季度工作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交流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听取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已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其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8 份。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了 4 场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交流活动 2 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调研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会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向参股公司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了，监事会认为：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研究并审议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议案，认为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合法、有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与此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0,695,166.89 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7,621,058 股，扣除回购股份 3,555,336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643,943.3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0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643,943.32	87,297,920.7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903,753.41	254,181,046.52	351,325,404.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0,695,166.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941,86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0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9,470,068.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1,941,86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7.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45,207,24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131,668,43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研硅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对 2024 年度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确认、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
钱鹤	独立董事	12
孙根志华	独立董事	12
邱洪生	独立董事	12
袁少颖	独立董事	12

注：其他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
李磊	职工监事	35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研硅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